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有關富達基金的重要變動

親愛的股東：

修訂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的投資目標

由於閣下是上述富達基金的股東，茲通知閣下，富達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修訂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

修訂基金投資目標的用意，是增加基金可投資的市場範圍。作出修訂之前，基金受到投資目標限制，必須把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摩根士丹利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歐非中東」）指數所涵蓋的成份國家，目前分別為南非、埃及、摩洛哥、捷克、匈牙利、波蘭、土耳其和俄羅斯。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容許基金把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歐非中東地區的國家（不論其是否摩根士丹利歐非中東指數所涵蓋的國家）。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投資目標並無對基金的管理方式或理念造成任何重大的改變，基金整體上將繼續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非中東地區的發展中國家，或其大部份收益源自該等國家的公司。然而，估計基金經理將有機會透過這次修訂，把基金的較大部份資產淨值投資於在英國等已發展市場上市，但活躍於歐非中東地區的公司，及／或投資於在肯尼亞等目前並不符合摩根士丹利指數所訂標準定義，未能列入新興歐非中東市場之列的較小型新興市場上市的公司。

董事認為修訂投資目標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2013年7月8日起，富達基金－新興「歐非中東」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中部、東部和南部（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國家（即摩根士丹利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所指的新興市場），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

改為：

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中部、東部和南部（包括俄羅斯）、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國家（包括摩根士丹利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所指的新興市場），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

開支

上述變動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承擔。基金收取的相關費用將維持不變。

下一步行動

若閣下同意上述建議的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香港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以涵蓋上述變動。

若閣下並不同意有關變動，可免費轉換至由富達提供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可選擇贖回基金資產，費用全免。有關贖回或轉換指示須於歐洲中部時間 2013 年 7 月 5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下午 4 時）之前的任何估值日作出，價格一般將按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釐定。

請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或轉換持倉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如閣下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董事會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富達個人理財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



Marc Wathelet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謹啓
2013 年 5 月 31 日